

T/HNAFQ

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HNAFQ 002.1—2026

代替 T/HNAFQ002.1—2021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准则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河南省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条件	1
6 评价要求	2
7 评价程序	2
8 监督管理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HNAFQ 002《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准则》的第1部分。T/HNAFQ 00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第2部分：制造业。

本部分代替T/HNAFQ 002.1—2021《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准则 第1部分：通用要求》。

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是各类组织获得顾客及其他重要相关方信任的前提，是质量强国建设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组织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等级评价，是验证组织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整体水平的重要契机，是助力组织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能力和成效不断提升、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标准开展组织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提供了包括评价原则、评价条件、评价要求、评价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旨在明确开展组织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等级评价通用要求，并为分领域、分类别制定具体评价标准提供基本遵循和依据。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准则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等组织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诚信

在质量领域的诚实守信行为。

3.2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对质量诚信体系进行的规划、设计、宣传、管理的行为和努力。

3.3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A 等组织

表示组织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程度。注：A等可进一步细分为A级、AA级、AAA级。字母数量越多，表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程度越高。

4 评价原则

4.1 组织自愿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由组织自愿提出申请。

4.2 客观公正

评价工作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作出公正的结论。

4.3 科学规范

评价工作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尊重事实，进行客观评价。

4.4 评价监督

评价工作过程及结果接受相关方监督。

5 评价条件

申报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依法设立。在河南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一级法人授权, 正常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制造业、建筑业、物业管理、旅游景区、检验检测等组织，满足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等法定资质要求和产业政策。
- b) 规范运行。近三年内无省级（含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记录，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等记录。

- c) 安全可靠。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安全事故等。
- d) 诚实守信。近三年内无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无虚假广告宣传，无提供虚假数据等行为。

6 评价要求

6.1 评价内容

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内容包括质量诚信文化建设、质量诚信基础建设、质量诚信管理、质量诚信建设绩效。

6.2 评价等级

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等级划分为：

综合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者，为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AA级组织；

综合评价得分在85~90分（不含90分）者，为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A级组织；

综合评价得分在80~85分（不含85分）者，为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级组织。

7 评价程序

7.1 申报

满足申报条件的组织本着自愿原则，按照相关要求申报。

7.2 受理

受理单位对申报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反馈到申报组织。

7.3 专家评审

7.3.1 评审实施

7.3.1.1 评审组织

受理单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专家培训，组成专家组；聘请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监督组。

7.3.1.2 评分要求

按照相应行业评价准则及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7.3.1.3 结果确认

依据评分结果进行合议，确定申报组织的评价等级。

8 监督管理

8.1 评审工作的监督

由评审监督组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形成评审监督报告，报受理单位。对在评审过程中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申报组织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2 工作人员的监督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应干预评审工作，如有违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